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97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7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3、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裘娟萍、曹健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崔宏伟、郑宋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3、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7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7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7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7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7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7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7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4,36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6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屠梦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